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深证 100ETF
场内简称	深 1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901
交易代码	15990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3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3,367,465.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6 年 4 月 24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目标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优化方法计算最优化投资组合的个股权重比例，以此构建本基金实际的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 100 价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0,110,063.76	-205,919,912.55	3,696,871,073.10
本期利润	889,027,328.19	-847,017,922.61	2,681,515,090.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0901	-0.7806	1.62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67%	-14.85%	23.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3.9865	2.8941	3.58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48,742,559.98	3,522,425,777.88	5,889,978,023.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0397	3.9473	4.635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已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 0.94948342。

4.本基金已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进行了基金拆分，拆分比例为 5:1，即每一份基金份额拆成 5 份。

5.本基金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进行了基金份额合并，合并比例为 0.2:1，即每 5 份基金份额合并成 1 份。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0%	1.14%	5.86%	1.15%	-0.16%	-0.01%
过去六个月	12.52%	0.97%	12.04%	0.98%	0.48%	-0.01%
过去一年	27.67%	0.90%	26.41%	0.91%	1.26%	-0.01%
过去三年	33.74%	1.82%	28.49%	1.85%	5.25%	-0.03%
过去五年	73.66%	1.64%	61.65%	1.66%	12.0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3.09%	1.89%	355.85%	1.91%	37.24%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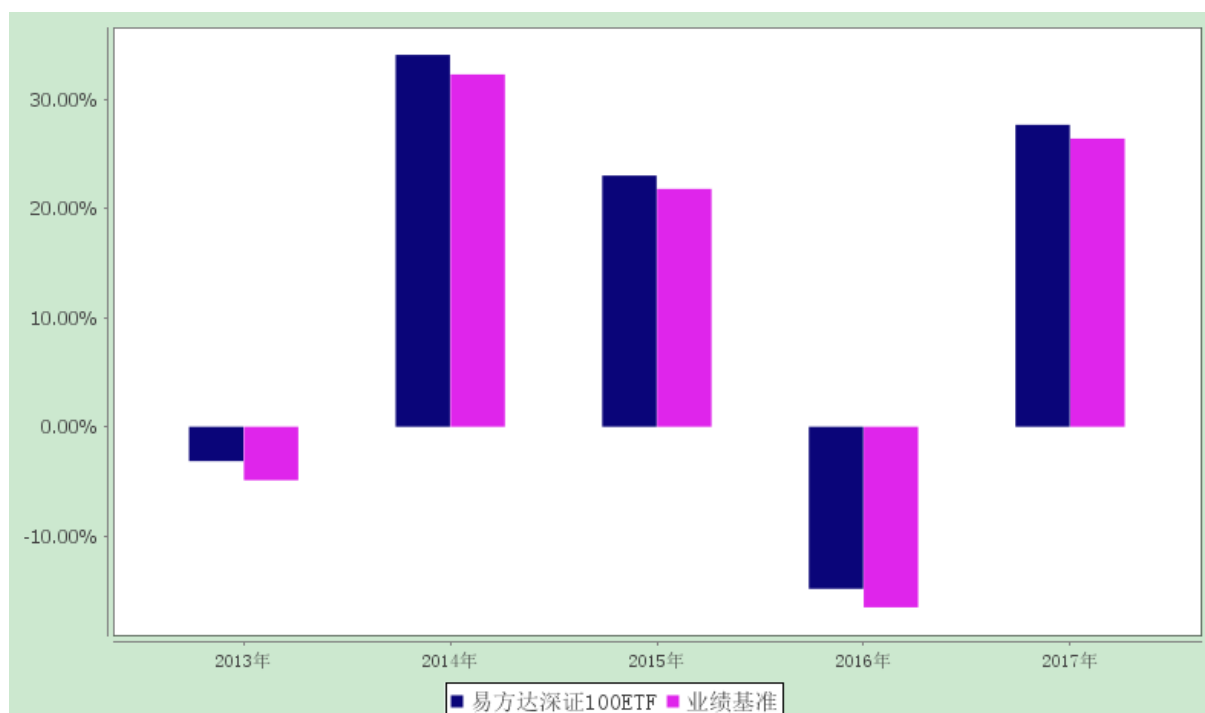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93.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55.8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香港、深圳、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办公场所，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投资人的资产实现持续稳定的保值增值，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易方达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的公司之一，拥有公募、社保、年金、专户、QDII、QFII、RQFII、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投资业务包括主动权益、指数量化、固定收益、国际投资、多资产投资、另类投资等六大板块，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投资管理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旗下管理的各类资产规模总计 12338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6077 亿元；服务各类客户总数 6703 万户，公募基金累计分红 931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 期 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成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05-07	-	9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华泰联合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基金运作专员、基金经理助理。
刘树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	2017-07-18	-	10 年	本科学士，曾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基金会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算部基金核算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运作支持专员。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3 日内、5 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2017 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6 次，其中 33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深证 100 指数，深证 100 指数由深圳证券市场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100 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深圳证券市场最具影响力的一批龙头企业的整体状况。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国内宏观经济平稳发展，国内经济在供给侧改革等系列政策带动下，展现出了较强的韧性与活力。宏观数据显示，全年 GDP 同比增长 6.9%，超过政府工作报告中 6.5% 的增长目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6%，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7.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 10.2%。另外，2017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75187 亿元，同比增速 21%，较 2016 年上升 12.5 个百分点，为 2012 年以来最快增速。受益于宏观经济平稳发展以及企业经营情况改善，证券市场上大盘蓝筹股普遍上涨，其中上证 50 指数全年上涨 25.1%，本基金所跟踪的深证 100 指数全年上涨 26.4%。

深 100 指数是深市成长性蓝筹的重要代表，成分股平均市值约 770 亿，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的同时又具有较高的成长性。深证 100 指数的 2017 年上涨主要受益于消费行业和优质成长股的持续走强，以家电消费、食品饮料为代表的行业在深 100 指数中权重占比分别达到 16%、8%，两者在 2017 年分别上涨 43%、54%。此外，以新技术，新能源为代表的成长股组合也表现出色，充分提高了深 100 指数整体的成长性。

基金运作层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严守基金合同认真对待投资者申购、赎回以及成份股调整事项，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基金跟踪误差以及日均偏离度等指标控制在合同规定范围之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5.039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6.41%。日跟踪偏离度的均值为 0.01%，年化跟踪误差 0.42%，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供给侧改革从“量”转向“质”，继续深入推进。金融强监管仍将继续，在金融服务实体以及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等相关主题政策带动下，实体经济仍有望得更进一步的发展，经济结构有望进一步优化，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2018 年的证券市场上，业绩驱动因素仍起着关键的作用。与此同时，估值相对合理且有业绩支撑的行业板块应受到重点关注。深 100 指数目前市盈率约 24 倍，据朝阳永续一致预期数据显示，深 100 指数未来两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速高达 23%，处于业绩增速和业绩确定性优质的结合点。考虑到全市场的价值蓝筹所累积的涨幅，2018 年作为成长蓝筹代表的深 100 指数更值得重视。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本基金将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分享中国经济增长的优质指数产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7,848,995.17	47,212,344.97
结算备付金	259,213.70	366,490.64
存出保证金	20,555.99	76,26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2,426,803.13	3,489,360,537.18
其中：股票投资	4,021,729,503.13	3,489,360,537.1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97,3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126.57	7,547.1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060,561,694.56	3,537,023,18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986,346.19	10,936,585.05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16,414.47	1,574,038.15
应付托管费	323,282.90	314,807.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97,877.19	382,038.9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95,213.83	1,389,936.35
负债合计	11,819,134.58	14,597,406.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46,113,331.21	939,848,868.37
未分配利润	3,202,629,228.77	2,582,576,90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8,742,559.98	3,522,425,77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0,561,694.56	3,537,023,183.98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5.0397 元，基金份额总额 803,367,465.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12,884,779.28	-818,558,893.80
1.利息收入	235,227.30	558,309.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5,176.87	557,916.27
债券利息收入	50.43	393.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3,176,178.51	-177,444,199.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7,211,791.27	-248,369,258.9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273,668.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5,964,387.24	70,651,390.2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917,264.43	-641,098,010.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56,109.04	-574,993.95
减：二、费用	23,857,451.09	28,459,028.81
1. 管理人报酬	18,086,045.03	21,545,816.30
2. 托管费	3,617,209.03	4,309,163.2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687,760.06	2,121,606.3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66,436.97	482,442.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9,027,328.19	-847,017,922.6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027,328.19	-847,017,922.6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939,848,868.37	2,582,576,909.51	3,522,425,777.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89,027,328.19	889,027,328.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3,735,537.16	-268,975,008.93	-362,710,546.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0,833,659.88	2,209,970,134.15	2,870,803,794.03
2.基金赎回款	-754,569,197.04	-2,478,945,143.08	-3,233,514,340.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846,113,331.21	3,202,629,228.77	4,048,742,559.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338,172,267.93	4,551,805,755.94	5,889,978,023.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47,017,922.61	-847,017,922.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8,323,399.56	-1,122,210,923.82	-1,520,534,323.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53,465,255.84	2,102,024,573.73	2,855,489,829.57
2.基金赎回款	-1,151,788,655.40	-3,224,235,497.55	-4,376,024,152.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9,848,868.37	2,582,576,909.51	3,522,425,777.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0 号文件“关于核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批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根据基金部函[2006]49 号《关于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157,736,81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与深证 100 价格指数进行对比，根据《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2006 年 4 月 14 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深证 100 价格指数收盘值为 1119.21 点，本基金资产净值为 5,480,979,078.98 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5,157,736,818 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3 元。

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0.94948342，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4,897,166,634 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9 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本基金的流动性,优化持有人结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拆分比例 5:1 对 2010 年 11 月 19 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并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本基金拆分后,2010 年 11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24,740,833,170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0.807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基金份额变更为 5 份。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本基金的流动性,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合并比例 0.2:1 对 2014 年 8 月 29 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合并,并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本基金合并后,2014 年 8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3,565,567,465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2.8508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5 份基金份额变更为 1 份,合并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 1 份。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引”),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估值业务指引进行估值。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

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申赎代办券商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该基金是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577,790,470.38	43.19%	244,819,365.12	12.84%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549,654.57	58.90%	8,269.82	2.7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32,897.87	21.54%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086,045.03	21,545,816.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17,209.03	4,309,163.2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312,668,416.00	38.92%	390,193,215.00	43.73%

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				
广发证券	163,732.00	0.02%	1,178,104.00	0.13%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广发证券持有本基金份额含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活期存款	37,848,995.17	219,967.14	47,212,344.97	525,845.99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02841	视源股份	新股网下 发行	1,680	32,020.80
广发证券	002842	翔鹭钨业	新股网下 发行	932	10,643.44
广发证券	002867	周大生	新股网下 发行	3,444	68,604.48
广发证券	002919	名臣健康	新股网下 发行	821	10,311.76
广发证券	300599	雄塑科技	新股网下 发行	3,155	22,211.20
广发证券	300625	三雄极光	新股网下 发行	3,934	75,926.20
广发证券	300627	华测导航	新股网下 发行	1,498	19,129.46
广发证券	300639	凯普生物	新股网下 发行	1,046	19,235.94

广发证券	300647	超频三	新股网下 发行	1,244	11,146.24
广发证券	300658	延江股份	新股网下 发行	1,110	21,545.10
广发证券	300669	沪宁股份	新股网下 发行	841	9,251.00
广发证券	300697	电工合金	新股网下 发行	1,630	12,436.90
广发证券	300723	一品红	新股网下 发行	1,561	26,615.05
广发证券	300726	宏达电子	新股网下 发行	1,548	17,275.68
广发证券	300735	光弘科技	新股网下 发行	3,764	37,602.3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02790	瑞尔特	新股网下 发行	3,022	50,104.76
广发证券	300518	盛讯达	新股网下 发行	1,306	29,019.32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提高基金运作效率，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在报告期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股东广发证券发行的股票广发证券。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 受限 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单位：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2466	天齐	2017-12-26	2018-01-03	配股	11.06	53.21	104,136	1,151,744.16	5,541,076.5	-

	锂业			流通受限					6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12-28	2018-01-05	新股流通受限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12-28	2018-01-05	新股流通受限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8028	赣锋转债	2017-12-21	2018-01-19	新发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6,973	697,300.00	697,3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40	中天金融	2017-08-21	重大事项停牌	7.35	-	-	2,521,896	18,916,777.39	18,535,935.60	-
002739	万达电影	2017-07-04	重大事项停牌	52.04	-	-	441,131	33,023,212.84	22,956,457.24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12-28	重大事项停牌	35.26	2018-01-02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300104	乐视网	2017-04-17	重大事项停牌	15.33	2018-01-24	13.80	2,617,070	49,078,390.29	40,119,683.1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940,785,778.7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1,641,024.4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3,318,210,999.52 元，第二层次 171,149,537.66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

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021,729,503.13	99.04
	其中：股票	4,021,729,503.13	99.0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97,300.00	0.02
	其中：债券	697,300.00	0.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108,208.87	0.94
8	其他各项资产	26,682.56	0.00
9	合计	4,060,561,694.56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8.2 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6,481,838.30	2.38

B	采矿业	17,524,607.10	0.43
C	制造业	2,580,050,969.67	63.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6,606,745.71	1.65
F	批发和零售业	72,136,781.65	1.7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197,900.00	0.2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8,776,669.60	7.38
J	金融业	435,462,673.37	10.76
K	房地产业	250,593,630.84	6.1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7,491,229.44	1.9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288,785.82	1.9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956,457.24	0.57
S	综合	15,161,259.39	0.37
	合计	4,021,729,548.13	99.3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4,906,167	271,948,836.81	6.72
2	000651	格力电器	5,186,128	226,633,793.60	5.60
3	000858	五粮液	1,993,959	159,277,444.92	3.93
4	000725	京东方 A	27,357,362	158,399,125.98	3.91
5	000002	万科 A	4,644,393	144,254,846.58	3.56
6	002415	海康威视	3,586,295	139,865,505.00	3.45
7	000001	平安银行	9,118,535	121,276,515.50	3.00
8	300498	温氏股份	4,036,897	96,481,838.30	2.38
9	000063	中兴通讯	2,589,748	94,163,237.28	2.33

10	002304	洋河股份	610,458	70,202,670.00	1.73
----	--------	------	---------	---------------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efunds.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498	温氏股份	42,388,384.44	1.20
2	002027	分众传媒	38,711,293.00	1.10
3	300136	信维通信	35,681,231.00	1.01
4	300408	三环集团	26,524,463.85	0.75
5	000963	华东医药	26,107,630.20	0.74
6	002508	老板电器	24,398,888.63	0.69
7	300003	乐普医疗	23,028,543.27	0.65
8	002572	索菲亚	22,785,730.42	0.65
9	002271	东方雨虹	22,356,123.22	0.63
10	002558	巨人网络	20,799,515.83	0.59
11	002092	中泰化学	20,317,186.85	0.58
12	000786	北新建材	20,143,923.52	0.57
13	000425	徐工机械	19,780,142.00	0.56
14	002797	第一创业	19,305,221.60	0.55
15	000050	深天马 A	18,776,645.56	0.53
16	002594	比亚迪	18,410,906.66	0.52
17	002146	荣盛发展	17,625,143.05	0.50
18	002074	国轩高科	16,228,061.14	0.46
19	300433	蓝思科技	15,472,145.22	0.44
20	000961	中南建设	14,272,581.83	0.41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651	格力电器	26,671,072.54	0.76
2	000333	美的集团	25,220,094.00	0.72

3	000793	华闻传媒	22,130,765.97	0.63
4	000725	京东方 A	17,788,991.93	0.51
5	000858	五 粮 液	17,147,903.94	0.49
6	300027	华谊兄弟	16,864,310.39	0.48
7	002385	大北农	15,547,773.32	0.44
8	000538	云南白药	14,428,442.48	0.41
9	002030	达安基因	13,842,200.01	0.39
10	000001	平安银行	13,565,421.41	0.39
11	300418	昆仑万维	13,161,729.31	0.37
12	000977	浪潮信息	13,152,493.46	0.37
13	000917	电广传媒	12,953,521.01	0.37
14	002183	怡 亚 通	12,660,005.39	0.36
15	002709	天赐材料	12,431,281.30	0.35
16	000988	华工科技	12,075,124.67	0.34
17	000002	万 科 A	11,990,921.16	0.34
18	300168	万达信息	11,314,349.54	0.32
19	002450	康得新	11,234,841.33	0.32
20	002024	苏宁云商	11,211,220.11	0.32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09,466,121.1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35,873,766.94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97,300.00	0.0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97,300.00	0.0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8	赣锋转债	6,973	697,300.00	0.0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违反了美国进出口法律管制，并在调查过程中因提供信息及其他行为违反了相关美国法律法规，被美国相关机构处以罚款。

2017 年 3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针对平安银行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销售对公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回购承诺、承诺保本；为同业投资业务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处以人民币 167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股票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平安银行、中兴通讯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555.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26.5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682.5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金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额比例		比例
25,404	31,623.66	532,901,408.00	66.33%	270,466,057.00	33.67%	312,668,416.00	38.92%

注：已包含场外持有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中已包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200,000.00	12.47%
2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一组合	27,204,658.00	3.39%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850,350.00	2.84%
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662,660.00	1.58%
5	苏博鸣	7,415,700.00	0.92%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082,600.00	0.88%
7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5,135,900.00	0.64%
8	叶海龙	3,988,438.00	0.50%
9	工银瑞信添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1,837.00	0.43%
10	中国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收益增强基金	3,374,858.00	0.42%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12,668,416.00	38.92%

注：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	------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3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5,157,736,818.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92,367,465.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27,448,175.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16,448,175.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3,367,465.00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场外总申购份额 1,448,175 份；总赎回份额包含场外总赎回份额 1,448,175 份。

§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聘任关秀霞女士担任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副总经理级）；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聘任高松凡先生担任公司首席养老金业务官（副总经理级）。

2017 年 8 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 12 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0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2,888,653.76	0.22%	2,690.20	0.29%	-
申万宏源	1	-	-	-	-	-
东北证券	1	751,814,032.16	56.20%	375,930.63	40.28%	-
银河证券	1	5,269,319.68	0.39%	4,907.11	0.53%	-
广发证券	3	577,790,470.38	43.19%	549,654.57	58.90%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	2017 年 01 月 0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9,993,215.00	10,550,140.00	87,874,939.00	312,668,416.00	38.92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注：申购份额包括申购或者买入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